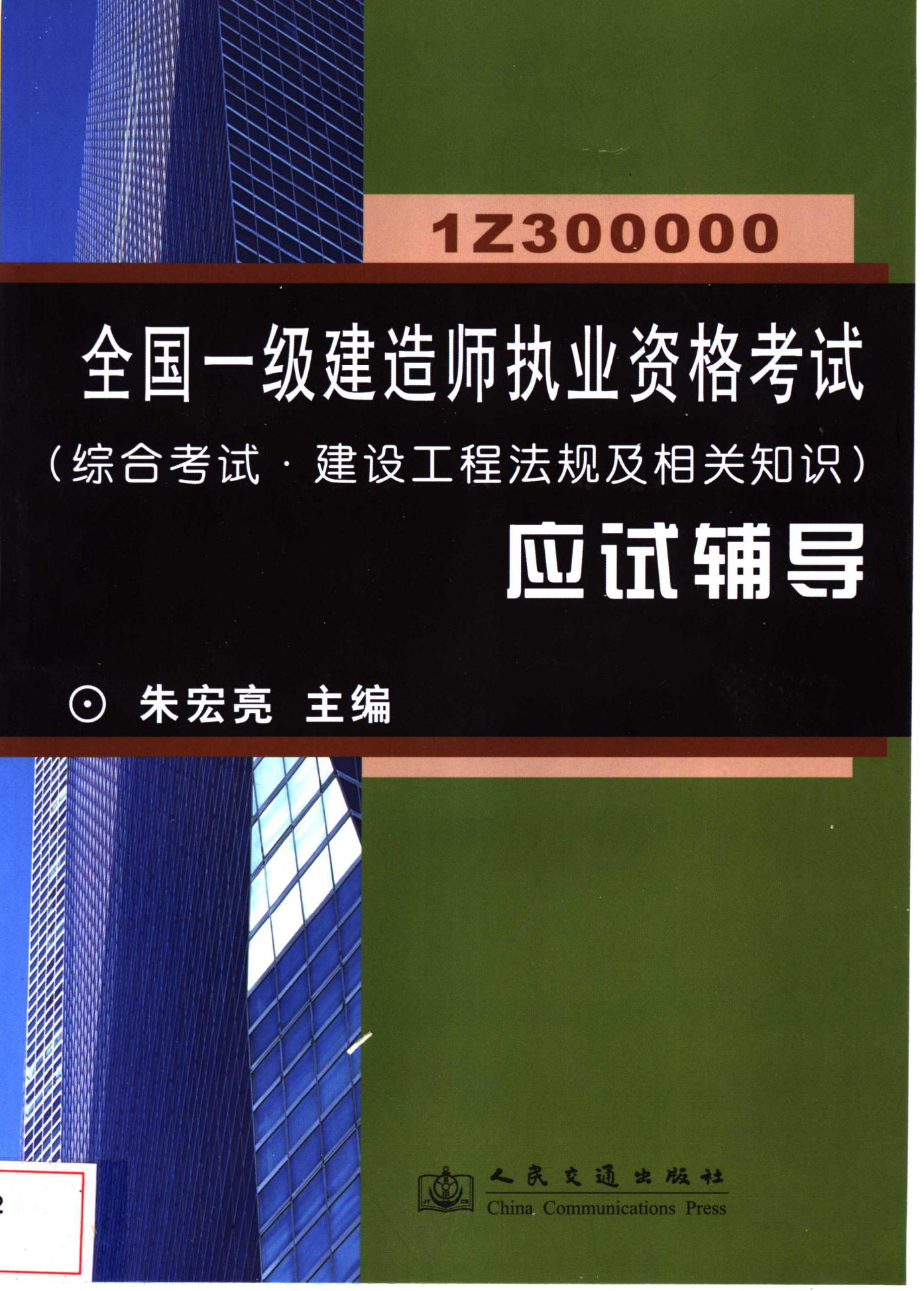




1Z300000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综合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应试辅导

◎ 朱宏亮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TU-42
Z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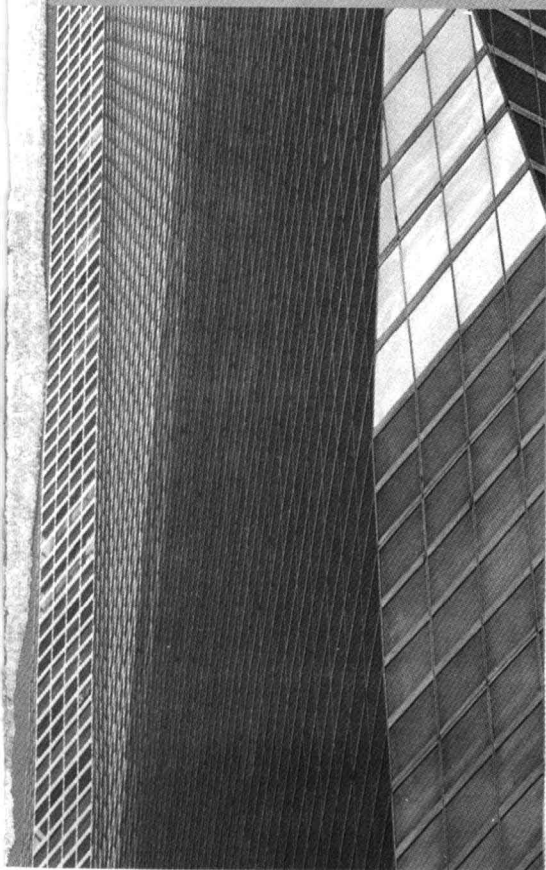
1Z300000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综合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应试辅导

◎ 朱宏亮 主编



04184/04

人民交通出版社

91289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应试辅导/朱宏亮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4.6

ISBN 7-114-05092-5

I.全… II.朱… III.建造师-资格考试 IV.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2590 号

书 名: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应试辅导

著 作 者:朱宏亮

责任编辑:孙 玺 吴有铭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838,85285995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明十三陵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6

字 数:395 千

版 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114-05092-5

定 价:3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并于2004年11月举行首届执业资格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建立,必将促进我国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我们进一步开拓国际建筑市场,更好地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方针。

鉴于广大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平时工作繁忙,备考时间紧,短期内掌握大纲要求通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难度较大,我社特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参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及《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了一套建造师考试辅导用书,以期裨益于建造师考试的考前培训和自学。

本套考试辅导丛书旨在帮助考生提高应试能力和执业技能,作者阵容强大,内容特色鲜明。尤其是这套丛书中的“应试辅导”系列,其章、节、目和条的编码与相应考试大纲完全保持一致,以便对照查阅,其内容针对考试大纲的知识点要求和考试用书对知识点的解释,对其中的重要概念、重难点内容进行了精心归纳、剖析,反映到内容编排上则强调了知识掌握的规律性,以不同层次的内容模块达到逐级强化的目的,并最终提高考生掌握考纲内容的有效性,以顺利通过考试。

本套丛书先期推出11本,书名分别为: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考试·建设工程经济)应试辅导(徐伟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考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应试辅导(成虎 沈杰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应试辅导(朱宏亮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房屋建筑专业)应试辅导(徐伟 成虎 何红锋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公路工程专业)应试辅导(袁剑波 周直 陈传德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考试)应试指南(贾宏俊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房屋建筑专业)应试指南(贾宏俊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考试)复习导航与习题精析精选(天津理工学院建造师培训中心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考试)复习题集(天津理工学院建造师培训中心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房屋建筑专业)复习题集(天津理工学院建造师培训中心 主编)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公路工程专业)复习题集(凌天清 主编)

本套考试辅导用书专供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培训之用。

在本套考试辅导用书的编写过程中,虽经充分准备,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订正。

读者信箱:wym64298973@126.com

liutaocpress@sina.com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年6月

编写说明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设立,对完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制度,提高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帮助广大工程建设人员了解和掌握我国建设工程法规的相关知识,做好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这一考试科目的复习、应考准备,特参照《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以问答和例题解析的方式,将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清晰地表述出来。为帮助广大工程建设人员检验自己学习状况,及巩固学习成果,在每章后面还附有一定量的自测题。边学边练,学练结合,这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是大有裨益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王冠男、张伟、周显峰。

由于时间紧迫,学术水平有限,本书一定存在一些错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Z301010 掌握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	1
1Z301020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5
1Z301030 掌握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的主要内容	20
1Z301040 掌握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发承包的主要内容	23
1Z301050 掌握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	26
1Z301060 掌握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原则	28
1Z30107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32
1Z30108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规定	37
1Z30109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开标、评标和中标的主要规定	41
1Z301100 掌握安全生产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46
1Z301110 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54
1Z301120 掌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63
1Z301130 掌握工程建设标准的种类	71
1Z301140 掌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75
1Z301150 熟悉保险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80
1Z301160 熟悉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86
1Z301170 熟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噪声 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92
1Z301180 熟悉消防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99
1Z301190 了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102
1Z301200 了解企业法关于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基本权利义务的主要规定	104
1Z301210 了解公司法关于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组织机构的主要规定	112
1Z301220 了解税收管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118
1Z302000 合同法律制度	131
1Z302010 掌握要约与承诺的有效条件和合同的一般条款	131
1Z302020 掌握有效合同的成立要件及无效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137
1Z302030 掌握合同的履行及履行中的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规定	142
1Z302040 掌握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违约责任的形式及免责的规定	150
1Z302050 掌握合同的形式、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和附条件、附期限合同 的效力的法律规定	156
1Z302060 掌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	160
1Z302070 熟悉合同担保的形式	166

1Z302080	了解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合同的种类	179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84
1Z303010	掌握建设工程纠纷处理的程序	184
1Z303020	掌握证据的种类、保全和应用	190
1Z303030	熟悉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	195
1Z303040	熟悉仲裁法的有关内容	202
1Z303050	了解工程建设中常见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208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20
1Z304010	掌握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20
1Z304020	掌握工程建设的主要民事责任	238
1Z304030	熟悉工程建设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种类	242
1Z304040	了解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246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010 掌握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

1Z3010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1Z301012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

1Z301013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一、主要内容

目前与建造师执业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包括:2002年12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各知识点对应如下:

1Z3010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参见《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25条
1Z301012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	参见第18、27、28条
1Z301013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参见第26条

二、知识点问答

问题1 建造师取得执业资格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答:我国要求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只有经过注册登记,方可以建造师的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它施工活动的管理。而仅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未经注册的,不得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能坚持在建造师岗位上工作;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初审合格后,报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注册。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注册管理机构发放由建设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问题2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是什么?

答:对建造师基本的执业要求主要体现为:建造师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问题3 建造师应满足哪些基本条件?

答:《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做了专门的要求,以保证建造师具备足够的能力从事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1)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

一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要求: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2)二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

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要求: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问题4 建造师应遵守哪些职业道德规范?

答:建造师除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以外,还应保证不发生因自己行为过错而导致的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不发生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不同时在2个及以上建筑业企业执业。

问题5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哪些?

答: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三、例题解析**(一)单项选择题**

【例题1】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年,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A.1 B.2 C.3 D.4

答案:B

解析:《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14条规定,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例题2】 下列关于建造师执业制度的表述中,不正确的一项是:()。

- A.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在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就可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
B.建造师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C.注册建造师应在相应的岗位上执业
D.国家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一师多岗”,从事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答案:A

解析:建造师经注册后,方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未经注册的,不得以建造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

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例题 3】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时间定为()年。

- A.3 B.4 C.5 D.6

答案:C

解析: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规定,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时间定为5年。

(二)多项选择题

【例题 1】 已取得建造师资格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

- A.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B.无犯罪记录
C.身体健康,能坚持在建造师岗位上工作
D.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E.主持过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答案:ABCD

解析:《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18条规定: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1)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2)无犯罪记录;(3)身体健康,能坚持在建造师岗位上工作;(4)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是否主持过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不是申请注册的必备条件。

【例题 2】 经注册的建造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由原注册管理机构注销注册()。

- A.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B.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的
C.因过错发生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
D.脱离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及其相关工作岗位连续2年(含2年)以上的
E.同时在2个及以上建筑业企业执业的

答案:ACDE

解析:经注册的建造师受到刑事处罚的,将被注销注册;而警告和罚款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刑事处罚。

【例题 3】 下列属于对一级建造师执业技术能力要求的是:()。

- A.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
B.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C.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D.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E.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答案:ABE

解析:《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27条对一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进行了规定,要求一级建造师满足:(1)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并

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2)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3)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4)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C和D选项是对二级建造师执业技术能力的要求。

四、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为()。

- A.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 B.建设部及其授权机构
C.国务院 D.本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答案:B

2.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年。

- A.1 B.2 C.3 D.4

答案:C

3.注册建造师申请再次注册时,须提供接受继续教育的证明。按规定注册建造师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学时的建造师执业继续教育。

- A.20 B.25 C.30 D.40

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

1.可以申请参加国家一级建造师考试的条件是()。

- A.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B.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C.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D.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E.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答案:ABDE

2.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的基本程序包括()。

- A.材料接受 B.初审 C.公示
D.审定 E.批准与公告

答案:ABCDE

3.建造师在注册受聘后,可以担任()工作。

- A.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B.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
C.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D.技谙员等技术性 E.工程咨询工作

答案:ABC

4. 建造师分为两个级别,每个级别有不同的申报专业划分。其中一级建造师要求而二级建造师不要求的专业有()。

- A. 铁路工程 B. 民航机场工程 C. 港口与航道工程
D. 水利水电工程 E. 房屋建筑工程

答案:AB

1Z301020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1Z30102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Z30102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Z301023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Z301024 代理的法律规定

1Z301025 诉讼时效

1Z301026 债权

1Z301027 物权

1Z301028 知识产权

一、主要内容

民事法律制度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各知识点对应如下:

1Z30102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Z30102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Z301023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参见《民法通则》第 54 ~ 62 条
1Z301024 代理的法律规定	参见第 63 ~ 70 条
1Z301025 诉讼时效	参见第 135 ~ 141 条
1Z301026 债权	参见第 84 ~ 93 条
1Z301027 物权	参见第 71 ~ 83 条
1Z301028 知识产权	参见第 94 ~ 97 条

二、知识点问答

问题 1 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答:建设法律关系是由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的。

问题 2 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哪些?

答: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建设业活动,受建设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

其中国家机关又分为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计划机关、国家建设主管机关(主要指建设部)、国家建设监督机关和国家建设各业务主管机关。

作为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组织一般应当为法人。依据《民法通则》第 21 条,法人必

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中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建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勘察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

公民在建设业活动中也可以成为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

问题3 哪些属于建设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答:建设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的事物。建设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包括:

表现为财的客体:建设资金等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

表现为物的客体:建筑材料、建筑物、建筑机械设备、具体的建设项目等,可为人们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表现为行为的客体:在建设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表现为非物质财富的客体:主要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中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

问题4 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的是什么?

答: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即建设权利和建设义务。

建设权利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国家建设管理要求和自己企业活动的需要,有权进行各种建设活动。权利主体可要求其他主体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建设权利,因其他主体的行为而使建设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并予以制裁。

建设义务是指建设法律关系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应负的责任。建设义务和建设权利是相互对应的,相应主体应自觉履行建设义务,义务主体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问题5 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指的是什么?

答: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问题6 建设法律关系变更的概念是什么?

答: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发生变化。主要包括主体变更、客体变更,以及内容的变更。

其中主体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也可以是主体改变。

客体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变更,也可以是其性质变更。

内容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变更,必须导致的相应权利和义务的变更。

问题7 何为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

答:建设法律关系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主要包括自然终止、协议终止以及违约终止三种情况。

自然终止是指某类建设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

协议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建设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终止。

违约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某类建设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不能实现。

问题 8 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有哪些?

答:只有通过一定的建设法律事实,当事人之间的建设法律关系才会产生、变更和终止。建设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意志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其中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自然现象,这些现象的发生将会导致相应建设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事件大致包括了两种情况:自然现象引起的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等;以及社会现象引起的战争、暴乱、政府禁令等。

行为则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积极的作为以及消极的不作为都会引起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行为通常表现为:民事法律行为、违法行为、行政行为、立法行为以及司法行为。

问题 9 何为民事法律行为?

答: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问题 10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有哪些?

答: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问题 11 何为无效民事行为? 包括哪些情况?

答: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根本生效要件,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包括: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5)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6)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问题 12 可变更或撤销的民事行为指的是什么? 包括哪些情况?

答:可变更或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因行为有重大误解或瑕疵而须变更或撤销的民事行为,可变更或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

- (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显失公平的。

对如上的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问题 13 代理指的是什么? 何种情况下不得代理?

答:《民法通则》第 63 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问题 14 代理的种类有哪些?

答: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的代理;法定代理是指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的代理;指定代理是指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的代理。

问题 15 代理人的哪些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必须承担民事责任?

答: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问题 16 哪些情况下,代理行为终止?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代理人死亡;
-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终止。

问题 17 何谓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

答:诉讼时效是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持续到法定期间,其公力救济权归于消灭的时效。我国《民法通则》第 137 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问题 18 我国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为几年?

答:《民法通则》规定,我国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问题 19 在哪些特殊情况下诉讼时效为 1 年?

答:我国《民法通则》对短期诉讼时效期间依照第 136 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

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四种情形,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问题 20 我国民法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为几年?

答:我国民法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依《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问题 21 什么情况下诉讼时效可以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的效力是什么?

答:依《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的中止,其已经过的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法定障碍消除后,时效期间继续进行。

问题 22 什么情况下诉讼时效可以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是什么?

答:《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发生后,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问题 23 什么是债? 什么是债权?

答: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是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权利。

问题 24 对债的连带权利和义务有哪些规定?

答:《民法通则》第86条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问题 25 债的发生原因有哪些?

答:依据《民法通则》第84条的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由此,可引起债的产生的法律事实包括:

(1)合同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2)不当得利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3)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

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4)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发生后,加害人负有赔偿受害人损失的义务,受害人享有请求加害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问题 26 合同转让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问题 27 对债务履行的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答: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1)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3)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问题 28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是什么?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问题 29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是什么?享有哪些保护?

答:《民法通则》第73条规定,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它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对国家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问题 30 集体财产包括哪些?享受哪些保护?

答: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1)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2)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3)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4)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